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五一河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4〕23号

南京市栖霞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五一河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噪声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本次评价路段为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五一河路建设工程，道路西起浦仪公路养护中心，东至中心路，全长约 922 米，具体起止点根据规划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住建、规资等主管部门确定。道路工程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标准段红线宽度 36 米，新建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不含桥涵、隧道等工程。道路具体长度、宽度、选址走向、进出口位置等建设内容、规模、方案等以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核定内容为准。项目总投资 962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五一河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建审字〔2021〕29号）和《关于同意延长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五一河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宁建审字〔2024〕18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3202100009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此基础上，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环保政策要求，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及投资等，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1、加强建筑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如涉及地下管线等问题，开工前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施工人员办公、食宿依托周边现有。施工营地主要用于原材料堆放等，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等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中相应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严禁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弃土、弃渣场、沥青拌合站等设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等大气管控的相关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等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和施工方式，优化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避免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5、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

据报告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废弃土方等收集后按照固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合理设计运输路线，加强车辆和运输管理，尽量避开沿线敏感目标。施工期无危险废物产排，所有固废零排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有关规范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沉淀池等设施的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7、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因距离周边地表水体较近，项目须严格控制建设内容、施工范围等，确保满足生态红线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应与项目建设同步，优化工程雨污管网设计，做好与周边雨污管网的衔接工作。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道路养护、强化绿植，采取切实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缓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沟通协调，履行相关责任，落实对运营期沿线敏感目标噪声的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避免扰民。你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控制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道路绿化，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减少车辆尾气、路面积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规范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